

03 聲 請 人 青 松 鶴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黃 齡 慧

05 送 達 代 收 人 黃 美 雯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化 粧 品 衛 生 安 全 管 理 法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
07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54
12 號行政訴訟判決，認定聲請人之廣告逾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
13 理法對化粧品之定義，又稱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廣告詞句，未
14 逾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範圍與立法精神，其標準矛盾
15 致見解不合理，且其所適用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
16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係為保護消費者之金
17 錢，而非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法益，與化粧品衛生安全
18 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不符，現行法已有其他對於化粧品業者侵
19 害更小之規範，可保護消費者之權益，同法第 20 條第 1
20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之裁罰規定，並不妥適；化粧品標示
21 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 4 條（下稱
22 系爭規定三）規定之附件二，所列核准使用之廣告詞句，實
23 質上已逾越化妝品之定義，導致其與同準則第 3 條第 3 款
24 及第 4 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四）規範內容互相矛盾，主管
25 機關據此所為之詞句審查，並非基於客觀科學證據，而是主
26 觀判斷，對於化粧品業者之廣告限制已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
27 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侵害憲法保
28 障之言論自由、營業自由與工作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
29 法審查等語。

30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31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
32 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

01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
02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
03 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
04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
05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
06 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
07 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
08 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
09 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
10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
11 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
12 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13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
14 第 54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
15 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1 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
16 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
17 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
18 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
19 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
20 害，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一至四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
21 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
22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2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25 大法官 蔡宗珍
26 大法官 朱富美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書記官 陳佳微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